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2020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09亿元，同比去年同期增加27.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0亿元，同比去年同期增长43.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4亿元，同比去年同期增长42.95%。

3、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公司拟以2020年年末总股本120,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不送红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2月18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403.72倍，市净率为33.78倍；公司所处行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滚动市盈率为42.4倍，市净率为5.31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有显著差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 1、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